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翁姓主計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翁姓主計員於102年10月17日及18日前往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設之課程，於18日課程結束後，因其另於同年月21日須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業務講習，遂請假續留臺北市。詎其明知在102年10月18日及10月20日，並未有臺北至高雄及高雄至臺北等公務出差路程往來行為，竟於公務員職務上，於出差後所應製作出差旅費報告中，虛偽記載10月18日從臺北返回高雄及10月20日從高雄返回臺北等工作紀要及交通費支出，足以生損害於南區分署對於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翁姓主計員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繳回所有已發放之交通費，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及書寫悔過書1份。

## 「詐」乾癌末婦人千萬積蓄，惡質詐騙集團落網

(一) 為打擊假冒官署電信詐騙集團，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共組專案小組持續掃蕩，查出以邱○○為首，夥同潘○○、陳○○、陳◎◎、陳※※、張○○、曾○○等 6 名少年，共組電信詐騙集團，基於共同詐騙之犯意聯絡實施犯罪，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以假冒金管會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誣稱戶內資金有問題並涉及刑事及洗錢案件，需繳交相關保證金至公證帳戶，需經調查後始得洗脫罪嫌，致被害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乃於 3 個月內於新北市中和區 4 號公園陸陸續續將所有積蓄(約新臺幣 1200 萬元)及金條交付自稱法院書記官之男子，直至 6 月間被害人因病住於醫院，子女由母親口中獲知消息，始知母親上當受騙。

(二) 專案小組調查，詐騙集團以此「假冒(公務)機關」之手法詐騙 10 餘人，短短一個月內，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000 餘萬元，所幸警方鍥而不捨陸續將詐騙集團成員逮捕歸案。專案小組調查查出，此詐騙集團由在臺主嫌邱○○負責與大陸機房聯繫，再指揮所屬車手陳○

○、潘○○、陳◎◎、張○○、陳※※、曾○○等 6 名少年實施詐騙向被害人取款；此詐騙集團成員均是「8 年級」之青少年，自稱渠等多為好奇、貪玩而加入詐騙車手行列！全案偵訊後，將邱嫌等 7 人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偵辦，本局並將持續擴大追查相關共犯。

(三)本署刑事警察局呼籲現值暑假期間，許多青少年會留連於網咖、KTV 等娛樂場所，遇到不明人士以高額薪水誘惑，淪為詐騙集團車手，千萬不要因小失大！父母應該多了解、關心孩子暑期去向。另詐欺犯罪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如有民眾收到假冒官署等異常訊息，務必提高警覺，預防成為詐欺受害人，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或向鄰近派出所諮詢，以防止被騙。

---

**【個資法即時通】有關含有個人資料之遺失物，經公告期滿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

答：

按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準此，遺失物經拾得人依同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規定交存於警察機關，所有人(包含其他有受領權人)逾前揭規定 6 個月法定期間未認領者，拾得人自期間屆滿時起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負有通知及交付遺失物之義務。另受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於保管遺失物期間，係為無因管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基於對遺失人之的人格權保護及隱私權維護，遺失物倘含有個人資料情形，宜先予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再行交付拾得人，以避免個人資料遭洩漏。至於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規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所負之義務，於上述情形不適用。

(摘自「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6290 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要隨時注意颱風最新動態的訊息，做好事前防範工作，例如固定廣告看板、陽台盆栽，或準備沙包。
- 二、颱風可能導致停水、停電，請預先儲備清水、乾糧、手電筒、電池，並檢查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 三、低窪地區民眾，請預先做好避難疏散的準備，一旦颱風侵襲，請配合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員之指示，前往臨時避難處所。
- 四、家中備有防水閘門者，應於颱風來臨前以正確方式安裝好防水閘門。
- 五、颱風警報發布後，登山者應立即折返下山，或儘速尋覓安全處所避難，並以電話告知親友自己的避難狀況。
- 六、颱風期間請勿到海邊或河邊，從事觀潮、戲水、釣魚、溯溪等戶外活動。
- 七、颱風侵襲時，儘量避免外出；不得已外出時，請小心廣告招牌、大型鷹架等掉落物，以及行道樹、電線桿之傾倒。
- 八、車子通過地下道時，請特別留意積水高度，勿強行通過，以免車子拋錨。
- 九、行車遇到強風暴雨時，請減速慢行，或是停在安全處所暫時避難，並開警示車燈。
- 十、颱風警報解除後，往往伴隨著豪大雨，請勿輕易外出巡視農田設施、漁業養殖場。

